

试论朱熹的比兴说

李 开 金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文艺界重新开展的关于形象思维的讨论中,不少同志联系我国古典诗歌中的比兴两法,开始比较系统地总结我国古代文论家在形象思维理论方面的丰富遗产。应当说,这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但是,要做好这项工作,还需要我们正确地解决其中一些颇为复杂的难题。例如,作为理学家的朱熹究竟是怎样对待形象思维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持完全否定的态度,把朱熹斥之为“形象思维的死敌”。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诚然,朱熹的政治观、道德观、文学观有它保守、落后甚至反动的一面,但他对于文艺创作中的形象思维规律却是承认的,并且经过艰苦的探索,还对此作出了明显的贡献。从他长期潜心于诗三百篇,成就比兴说的体系,即可得到证明。本文仅就《诗集传》、《朱子语类》卷八十、八十一中的部分材料,谈谈自己的一些肤浅看法。

阐明赋比兴的特征,令三者界说分明,可以说是朱熹成就比兴说体系所作的第一个贡献。

赋比兴是古人概括诗三百篇的表现手法而用的术语。对于它们的含义,历来聚讼纷歧,界说混乱不清。最早的解说,见于汉代的郑玄。他在解释《周礼》中“六诗”的赋、比、兴时说:“赋之言铺,直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他释“赋”为“铺”,为“直陈”,“比”为“取比类言之”。

虽说抓住了两者的特征,但他却又把“兴”的特征看成是“喻”,这样比兴两法岂不实为一法吗?再从他为毛传所作的“笺”来看,同样可以见出在郑玄的心目中,赋比兴的界说是不清楚的。诗三百〇五篇,毛公标明“兴”的共一百一十六篇,而且他所说的“兴”,是同“若”、“如”、“喻”、“犹”即“比”的含义是一样的,所以郑玄一律用“兴也喻…”或“兴者喻…也”这样的公式来笺释。对此,清代焦循曾一语道破:“笺每以喻释传之兴,是喻即兴也。”《毛诗传疏》。比既无所归,兴又混同于比,又何有赋比兴之别呢?此后虽又有比显兴隐、取象日比取义日兴等等说法,但也只不过是郑说的补充,并不能起清源释惑的作用。至于不少人将比兴作为与比喻含义相同的一个词来使用,更是郑说片面发展的结果。朱熹对这些解说极为不满,指出:“诗有六义,先儒更不曾说得明白”;“六义自郑氏以来失之。”所以,他在《诗集传》中,开宗明义,首先给赋比兴以明确的定义:“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这样,在赋比兴定义上的混乱便澄清了,三者界说也就显得分明了。

当然,在郑玄前后,也曾有不少人对赋比兴作过一些新的、较有见地的解说。其中,北宋李仲蒙的解说尤其受到人们的赞许。直到现在,不少同志谈到比兴说时,还明确地弃朱说而采李说。李仲蒙认为“叙物以言情谓之赋,情尽物者也;索物以托情谓之比,

情附物者也；触物以起情谓之兴，物动情者也。”（转引之胡寅《与李叔易书》）这番解释，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澄清郑说的某些混乱，但与朱熹的所论比较起来，后者显得更加精确、圆通，也更切合诗三百篇本身的情况。就拿“兴”来说吧，其实它的运用是多种多样的，虽然，可以用“兴”来起情，但是，也有不起情的“兴”。朱熹认为，象诗经中的《南有嘉鱼》（《小雅》）末章就是“兴之全不义者也”，至于《扬之水》（《王风》）首章中的“兴”，则仅取“之”、“不”二字之相应。我们能说这类不起情的“兴”就不是“兴”吗？李仲蒙以“索物”、“触物”来分比兴，同样是不够全面的。实际上，无论是“比”还是“兴”，均有“触物”与“索物”两类。仍以“兴”为例，朱熹认为“兴体不一”，“或借眼前事物说将起”，这就是“能物”之“兴”；“或别自将一物说起，非必有感必见于此物也”这就得“索物”了。实际情况也是这样，诗三百篇中，不尽是“触物”之“兴”，其间就有不少是“索物”之“兴”。总之，朱熹的关于赋比兴定义的用语，每一字都是经过推敲的。对诗三百篇无深入的研究，于赋比兴的特征不瞭然于心，是不可能达到这种境地的。

朱熹在成就比兴说体系方面所作的一个贡献是，从多方面揭示、说明了赋比兴三者各自独立而又相互关联的辩证关系。

赋比兴这三种表现方法，是各自独立而又相互关联的。毛泽东同志在《给陈毅同志谈诗的一封信》中所以强调“比兴两法”，就说明“比”“兴”是各不相同的；又说杜甫用赋法写的《北征》中也有“比”“兴”，则又说明在实际创作中，赋比兴又是相互联系的。只强调其独立性而忽视其彼此间的联系，或者只注意彼此间的联系而看不到甚至不承认各自的独立性，都是不符合它们本身的规律性的，因而对诗的创作和欣赏都是不利的。毛郑既混兴于比，又令“兴”同非“兴”彼此隔绝，可以说是兼有两弊。朱熹则不然，他既强调了

赋比兴各自的独立性，又十分了解它们彼此间的联系。

比兴二者有时确实难以区分，这是比兴界说长期难以弄清楚的内部原因。有人问朱熹：“诗中说兴处多近比？”他回答说：“然”。可见朱熹也是非常清楚这一点的。因而他便从多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便准确地找出比兴各自的特点。《语类》卷八十里，有不少是专门讲比兴的区别的，他的意见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诗的结构上，他认为比和兴都是有迹可寻的，“比是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常在言外；兴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句”。

第二，在与诗意的联系上，一般来讲是“比意切”而“兴意阔”。

第三，从表达效果上看，一般来讲是“比浅”而“兴味长”。

第四，也是最基本的，比的作用是“比附”；兴的作用是“引起”。

朱熹的赋比兴的界说，是就基本点立言的。能综观四点，又抓住基本特征，何谓比，何谓兴，一般是可以判别清楚的。如《氓》（《卫风》）第三章，根据《诗集传》，一二句是“比”，“言桑之润泽以比己之容色光丽”；三四句是“兴”，“以兴下句戒女无士耽也”。“己之容色光丽”不见于诗，这叫“事在言外”；而三四句与“无与士耽”等一引一起，也就是“事”在“下句”。同时，“桑之沃若”与“己之容色光丽”意义是比较切近的，而且单就“容色”这一点相比，含义也是浅显易明的。至于三四两句，在本诗乃至全诗中所起的作用，所显示的意义，就非同寻常了。由它所引起的“于嗟女兮，无与士耽”等等，乃是诗中女主人公被丈夫抛弃后，有苦无处诉，有怨无处伸的深自悔恨之辞；而这之前的两章，叙述的正是她与丈夫相恋结合的经过。这“兴”正好处在转折的关口，在结构、情绪上均起承先启后的作用，对主人公的悲愤心情也是一种很好

的衬托，真是“意阔”而“味长”。当然，诗三百篇的起兴，灵活多样，但好的“兴”都具有这种“义阔而味长”的特点。

朱熹说比“义切而浅”，兴“义阔而味长”还有另外一层意思。“比”虽然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多是好的比好的，坏的比坏的，大的比大的，小的比小的，恰如范文澜在《文心雕龙·夸饰》注中所解释的？“其同异之质，多寡之量，差距不远，殆若相等。”“兴”则不受此限，“有将物之无兴起自家之所有，将物之有兴起自家之所无”的。他认为懂得这一点非常重要，他批评“前辈”说，“都理会这个不分明，如何说得诗本指”。

比兴相较，朱熹更推崇兴，但他并不陷入绝对化，他认为“也有兴而不甚深远者，比而深远者。”就是“赋”，他认为，用得好也能写出好诗来，她对通篇各章均用赋法的《载驰》（《鄘风》）拍手称赞道：“煞有首尾，委曲详尽，非大段会做底说不得。”

赋比兴各有各的特征，不容混淆，但在诗歌创作中，体现在具体作品中又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如实地揭示出这种联系，是《诗集传》的一大特点。

毛传以篇为出发点，认为是兴体的，即于每篇首章次句下标上“兴也”二字，极少例外。《诗集传》一变毛传体例，而“分章系以赋比兴之名”。所以如比，是因为他看到了同一诗不一定同一法，有用两法以至三法的。

两法互用的，如《汝坟》（《周南》）一二章用赋法，第三章用比法；《行露》（《召南》）首章“赋也”，二、三章“兴也”；《凯风》（《邶风》）首章为“比”，二、三章换用“兴”。三法并用的，《正月》（《小雅》）十三章中，四、七两章属“兴”，九、十、十一三章属“比”，其余各章均为“赋”。

朱熹不但看到了一篇之中赋比兴的互陈，而且还看到了一章之内赋比兴的交用。一章之中两法互用的，如《汉广》（《周南》）一、二、三章“兴而比也”；《谷风》（《邶风》）次章

“赋而比也”。《黍稷》（《王风》）全篇各章均属“赋而兴”；《下泉》（《曹风》）一至四章同用“比而兴”。还有三法并用的，如《颇弁》（《小雅》）一至三章“赋而兴又比也”。

更可贵的是，他还看到了是赋是比还是兴，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如《野有死麋》（《召南》）首章朱传标明“兴也”，认为是“南国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贞洁自守，不为强暴所污者，故诗人因所见以兴其事而美之”；但他又认为这诗可能说的是“美士以白茅包其死麋而诱怀春之女”，这样就不是“兴”而是“赋”了。很显然，在这里是兴还是赋，要根据诗境诗义及构思特点来确定，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正因为如此，他又认为赋比兴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如《卷阿》（《大雅》），集传于第九章曰：“比也，又以兴下章之事也”，于第十章曰“赋也，承上章之兴也”。这就是说，第九章的“比”，对第十章就变为“兴”了，比与兴是可以转化的。

朱熹对诗三百篇赋比兴的具体分析，说明了朱熹不仅精确地总结和解释了诗歌创作中所用比兴两法的特征及其规律，而且，又通俗地强调必须尊重这个规律，用形象思维去欣赏诗歌，这是他为成就比兴说体系所作的最突出的贡献。

朱熹要求读诗如写诗。在他看来，诗之成为诗，就因为它是用赋比兴写的。他把赋比兴称作“做诗的法度”，“做诗的骨子”，要求欣赏诗歌时，也必须遵循这个法度，把握住这个骨子。在解释《周礼》中“六诗”之教时，特别强调：《周礼》说六诗教国子，其实只是赋比兴三个物事。风雅颂，诗之标名，理会得赋比兴时，里面全不大段（假）费解。为此，他具体提出了四条要求，亦称四如法：

（一）“今欲观诗，如拾得一个无题目诗，再三熟诗”，以便“沉潜”诗中，“以诗解诗”。

题目往往有点题的作用，以此作例说明不要有任用先人之见，一定要从作品的实际

出发,做到“虚心”和“平心”。“虚心”就要“尽涤旧说,”凡属“碍诗”的旧说,如“小序”他弃之不用,他的老师说诗是“圣人作以教人”的,他公然表示“某不敢从”。“平心”,是不要“先将自家意思横在胸次”,更不能“将己意去包笼诗”,不然就“识古人文字不破”,甚至就“见从那偏处去”,如果要发表意见,“也是横说。”与将《诗》看作“经”的毛郑相比,朱熹一般是“以诗解诗”,可见“虚心”之说不完全假;即使是他认为的“淫”诗,仍与解其它诗一样,尊重艺术规律,不以枯燥的说教代替具体分析,就这一点讲,也算做到了“平心”。

(二) 观诗“如人入城,须是逐街坊里巷屋庐台榭车马人物一一看过方是。”

这是说欣赏者的思维活动要始终伴随着诗中的具体形象而进行。他一再说明,诗与“一字皆有理”的《春秋》等不同,是“发乎情”的,而这情又是于“一草一木”而发的,因而读者的思维是要随着诗中的“车马人物”转的。他还认为,只有这样,才有欣赏的兴趣,不“干燥”、有“滋味”;才能体会并接受作者对生活的感受,受到“感发”,以至于“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一句话,就是要注意诗的形象性。《诗集传》均能依各自的特点,披文见情而显象,充分显示了笔者运用形象思维的苦心与功力。

(三) “解诗如抱桥柱浴水一般,终是杂脱不得”。

朱熹所说的“桥柱”,指的何物呢?我们知道,诗人总是要选择和概括生活中最本质的现象来创造典型形象,以反映生活的规律性,揭示一定的社会本质的。因此,朱熹认为欣赏者必须“细考”“时事”;还要“看他风土,看他风俗,看他人情”。就是“鸟兽草木”,朱熹说“识得底便可穷究”诗义,不然,“且如睢鸠不知是个甚物”,只好依“古说道是摯而有类之类”。他说的“桥柱”大略包括时事、风土、风俗、人情、草木等等内容,近乎我们说的客观现实。道理很简单,因为

离开了这些,如不知睢鸠为何物,脑子里空荡荡的,还谈什么形象思维呢?所以他认为这些都是“脱离”不得的。今观《诗集传》,其中不乏“未详何用”、“此无可考”、“此诗不知所谓”、“宜未详之”、“此诗之义有不可知者”之类的话。这些都是甘苦之言。因为经历了甘苦,所以才能创造出“抱桥柱浴水”这样形象的比喻。

(四) 读诗“如人下种子,既下得种子,须是讨水去灌溉他,讨粪去培拥他,与他耕耘,方是下功夫去养他处。”

读诗要“下功夫去养诗”!用什么去“养”呢?用感情,用想象。他把读诗想象成与人交谈,要谈得意思“相生”、“相入”,达到如元好问说的“言语通眷属”,达到感情上的共鸣,这就要求有挚热的感情。前面说的“如人入城”“抱住桥柱”实际上都是指的想象活动。所以他说“读诗只是将想象去看。”他说的想象不单指形象思维,还包括逻辑思维如推理之类,所以他又补充说:“诗意只是叠叠推上去,因一事上有一事,一事上又有一事。”这些话都相当有见地。我们知道,诗是文字的图画,读者要接受作者所给予的教育,洞悉形象的内蕴必须将印入脑子里的文字化为形象,这就要予以补充、丰富、再创造,这就需要想象。”能辨别哪些字最意味深长”,“哪些字和别的字结合着用,又会生出什么新的力量和美感”,据(英)艾迪生的意见,是富于想象力的表现。《诗集传》的训释,如《陟岵》(《魏风》)次章于一字窥慈母之心,《谷风》(《邶风》)末章于一句见弃妇之怨;《北风》(《邶风》)从词的变化通诗的本旨,《东山》于一语的反复达诗人之用心,不借助于想象力都是无法办到的。当然最能显示笔者想象力的还是那些近于翻译的训释,有的只添补一两个字,便令一般读者深感茫然的文字化为鲜明的画卷。如《丘中有麻》(《王风》)首章:“丘中有麻,彼留子嗟。…”这说的是什么呢?令人

(下转第78页)

性的。所以两党党纲有分歧，但不是根本性分歧。另一方面，两党党纲又是两党在竞选时一种手段，正如列宁所说：“……利用它们之间虚张声势的、毫无内容的决斗来欺骗人民……”^①两党党纲如果完全没有分歧，人民就无法选择，这种“决斗”也不好表演。如果是根本性分歧，又可使轮流执政的两党制本身的存在发生问题，这种“决斗”以后也无法再表演了。

关于诺言实现问题，各人看法也不一致。上述庞伯尔曾分析一九四四至一九六四的二十年间一千四百项党纲的诺言，他说实现的有百分之七十二。^②但从美国历史上看，诺言未实现的确是不少。因为这一类实例太多，众所周知，用不着细举。这是由于什么原因呢？我觉得这也应进行具体分析。有的诺言内容空泛，如何才算实现，不易衡量。有的诺言实现，须有议会立法协助，议会如处于对立地位，总统即孤掌难鸣。有的诺言实现，常要触犯垄断财团的私利，它们如有反对意见，总统不能不听从。如此等等。但有许多诺言是由于总统在竞选中为了讨好人民，争取选票而提出。他们把诺言当作应付一时需要的策略，并不一定有履行的诚意。

① 各州两党预选会在产生本党代表的同时，又常提出总统候选人，由代表带至大会，代表并须表示在大会投票支持。

② 黑马是借用赛马中的用语，指原来不著名，后来却获胜的马。历届美国总统中的黑马已有七人，副总统中也有一人。

③ 选民投票选选举人在十一月第一个星期一以后的星期二（这是全国法定的选选举人之日），十一月一日如为星期二，此日不能算选举日，因其不在“第一个星期一以后”。

④ 选举人在各本州首府选正副总统，是在十二月第二个星期三以后的星期一。国会计算选票是在下一年一月六日。

⑤ 总统选举制不合理，已引起公众注意，主张改革。1977年卡特在咨文中也提议结束此制，正副总统皆由民选，以单纯多数票当选。

⑥ 见 R. A. 沃森与 M. R. 菲茨杰拉德《美国民主的诺言与履行》，1978年英文版，第326页。

⑦⑧⑩⑫ 康敏斯与怀斯：《压力下的民主》，1977年英文版，第242、247、220、247页。

⑧ 波恩《美国政治与政党制度》，1955年英文版，第435—436页。

⑪ 《列宁全集》第18卷，第397页。

（上接第33页）

难解。原来这是一妇人怀疑中的情景：“妇人望其所与私者而不来，故疑丘中有麻之处，复有与之私而留之者。…”集传补上一“疑”字，便令人物神态活灵活现。这样的诗，如果真写上了“疑”字，便不叫诗；而读者若猜不透其中的奥妙就是不会读诗。作者不写出

是叫读者去想象；朱传能如此正是运用了想象力的结果。

诗歌欣赏是个复杂的课题。朱熹的四如法能从读诗如写诗的角度立论，将文艺欣赏的特点阐述得如此具体化、条理化，这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确是一大贡献。